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的批复

嵩明县人民检察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,经审核,现批复你部门 2016 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6 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(一)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,本年收入 14,101,978 元,本年支出 13,375,888.03 元,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,结余分配 0 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726,089.97 元。

(二)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,本年收入 14,101,978 元,本年支出 13,375,888.03 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726,089.97 元。

(三)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,本年收入 0 元,本年支出 0 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。

(四)核定你部门 2016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,本年收入 0 元,本年支出 0 元,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,结余分配 0 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(一)你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7.7%,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%,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 0%,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34.3%,差异率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差异原因,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充分、合理预计部门预算中的各项收入、支出,真实、完整反映各项收支。

（二）你部门 2016 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0%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0%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0%。

（三）你部门 2016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 5.15%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 0%，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为 0%。

（四）你部门 2016 年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 0%。

（五）你部门 2016 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-77%，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-15.81%，增幅较大。请你部门认真分析往来款结构及形成原因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、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及时清理各类往来款项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。

（六）你部门 2016 年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为 0%。

（七）你部门 2016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6.45%，其他人员增减率为 30.43%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补助）人员增减率为-1.49%，增幅较大。请你部门按照中央关于“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核实并加强对在职人员的管理。

（八）你部门 2016 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、财政专户款共计 0 元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

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183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403号）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“嵩明县政府门户网站—政府信息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—财政资金信息—部门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三）决算批复后，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、公开情况函告我局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9.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